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建議將其名稱由「V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作為其僅供識別用途的新中文名稱。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將其名稱由「V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作為其僅供識別用途的新中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鑑於本公司業務範疇有所擴大及向多元化發展，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準確反映本公司之企業性質。此外，新名稱亦可令本公司企業形象及身份煥然一新。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取決於下列各項：

- (a) 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作出批准；及
- (b) 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存檔手續，致令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出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擁有權憑證，並將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之相同數目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股份之新股份簡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徵求股東之批准。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載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寄交股東。

承董事會命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何祖元先生

香港，2011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何祖元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李正光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主席)、魏其岩先生、鄭曉衛女士及陳志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兵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黃勁松先生組成。